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 、规范、健康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 学性、 重大 的效率和决策的水平，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 务状况的深入了解和有效 ，实现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公司 》、《上海证 交易 股 上市规 》(以下简 为《上证 上市规 》)、《香港联合交易 有 公司证 上市规 》(以下简 为《港交 上市规 》)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 员会，并 定本细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 员会是董事会 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 对公司内、 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 员会 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 ，该等董事不得在公司 任 级管理人员，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 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现时 审计公司 目的。部审计机构的前任合 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 任公司审计 员会的 员:

(1) 该名人士终止 为该审计机构合 人的日期;

(2) 该名人士不再享有该审计机构 务 益的日期。

第四条 审计 员会 员由董事长、二 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 之一以上全 董事 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审计 员会设主任 员(召 人)一名,由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员 任, 主 员会工作;主任 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审计 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 有 员不再 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 任之日起自 去 员格。 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 交书面的辞职申请。 员在 去 格, 获准辞职后,由董事会根 本细 相关规定补足 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 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日 执行机构,审计部根 经审计 员会 准的年 工作计 , 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审计部应及时向审计 员会汇报。 有必要,可 请审计 员会主任 员 议召开审计 员会会议。审计 员会可设 书一名,协 审计 员会主任 员开展日 工作, 日 联络和会议组 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一) 与公司本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1. 主要就本部审计机构之聘任、重新聘任及罢免向董事会出议、并准本部审计机构之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任、辞退该审计机构之问题；
2. 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本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是否有效；并于审计工作开展前先与本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及范畴及有关申报任；
3. 定关于本部审计人员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款而言，聘审计人员包与审计机构处于一权、有权、管理权之下之任何机构，一个合理知悉有有关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审计机构之本土、国业务之一部之任何机构；及
4. 向董事会报其认为必须取之行，改善之事项，并就可取之步供议。

(二) 审阅公司业务料

1. 监察公司业务报表及公司年报及目、半年报及季报之完整性，并审阅其中载有关务申报之重大意见。就此而言，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交有关公司年报及目、半年报及季报前作出审阅时，须特针对下事项：
 - (1) 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之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断之地方；
 - (3) 因审计而出现之重大调整；

(4) 企业 经营之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 ；及

(6) 是否遵守有关 务申报之《上证 上市规 》、《港交 上市规 》及法律规定。

(三)就上款而言，审计 员会须履行 下 ：

1. 审计 员会 员应与公司之董事会及 级管理人员联络；审计 员会须每年最少与 部审计机构举行两次会议；及
2. 审计 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 及 目中 反映, 须反映之任何重大, 不寻 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监事会, 属下会计及 务汇报职员, 部审计机构 出之事项。

(四)监管公司之 务申报 、风 管理及内部监 系统：

1. 检讨公司之 务监 、风 管理及内部监 系统；
2. 与管理层讨论风 管理及内部监 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 立有效之系统；讨论内容应包 公司在会计及 务汇报职能方面的 源、员工 历及经 是否足 ，以及员工 受的 培训课 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3. 主 ， 应董事会之 派，就有关风 管理及内部监 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 的 应进行研 ；
商
4. 确保内部和 部审计机构之工作得到协调；并确保内部审计部门能在公司内有足 源运作，并且有适当之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 能《包 、其实施及 效》；

5. 检讨公司之 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6. 审阅 部审计人员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 部审计人员就会计纪录、 务 目、 监 系统向管理层 出之任何重大 问及管理层的 应；
7. 确保董事会及时 应于 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 出的事宜；
8. 检讨可让 员就 务汇报、内部监 ， 其他方面可能不正当行为在保 情况下 出关注的， ， 审计 员会应确保公司有合适 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及 取适当跟进行 ；
9. 作为主要代表监察公司与 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五) 企业管治：

1. 定及检讨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及 规；
2. 检讨及监察公司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之政策及 规；
3. 定、检讨及监察 员及董事之 守准 及合规 册(有)；及
4. 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 之情况及企业管治报 作之。

就上述 有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考虑及处理任何其他由董事会交审计 员会处理之事项。

下 事项应当经审计 员会过半数 意后， 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务会计报 及定期报 中的 务信 、内部 评 报 ；

(二)聘用, 者解聘 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事务 ；

(三)聘任, 者解聘公司 务 人 ；

(四)因会计准 变更以 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评估变更,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公司股 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 员会对董事会 , 员会的 案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 。

第十条 审计部的主要工作范围为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 评 。

(一)内部审计的范围包 ：

1. 风 管理和内部 审计 ；
2. 经济 任审计(包 任审计) ；
3. 业务审计(包 长期股权 、工 项目及固定 产、金融工具 等) ；
4. 合规性审计 ；
5. 舞弊审计 ；及
6. 其他审计事项 。

(二)内部 评 的范围包 ：

牵头和组 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内部 评 工作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书面做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相关业务报告；
- (二)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内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失信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董事会要求的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书面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报董事会讨论，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变更；
- (二) 公司内部审计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业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内外的财务报告等信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其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事规则

- 第十三条 审计 员会会议 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 员会主任 员, 两名及以上的 员 议召开。会议召开的三 前须通知全 员，会议由主任 员主 持，主任 员不能出 时可 托另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员主 持。
- 第十四条 审计 员会会议应由三 之二以上的 员出 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员有一 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 员(包 未出 席会议的 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审计 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 手表决, 记名 表决；在保 护 员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 提下，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六条 审计 员会 书可 召集 审计 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 董 事、监事、 务 监及其他 级管理人员等 参加会议，但非 董 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十七条 审计 员会履行职 时应获 供足 资源以履行其职能(包 独立法律及专业顾问意见的 资源)，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费用由公司 承担。
- 第十八条 审计 员会会议的召开 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 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 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 章程》及本细 则的规定。
- 第十九条 审计 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 席会议的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 书保 存。
- 第二十条 审计 员会会议通过的 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工作人员均对会议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相抵触的，遵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注：本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